

#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26 分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 12 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郝主任委員龍斌

記錄：賴櫻芬

出席：丁庭宇、黃呂錦茹(陳其墉代)、丁亞雯(楊麗珍代)、江綺雯、陳業鑫(劉家鴻代)、黃昇勇(李莉娟代)、林奇宏、楊馨怡、范雲(林實芳代)、陳曼麗(請假)、吳第明、單連城、陳麗如、鐘彥彬、張菁倫、黃俊男、林鮑基慧、高正吉、林哲寧(李君儀代)、張清愛、黃馨慧(請假)、范國勇(請假)、孫春猜(請假)、周麗華(請假)、葉毓蘭(請假)、師豫玲(請假)、陳皎眉、楊玉欣、張紉(請假)、趙碧華、彭南元(請假)、黃盈豪

列席：徐月美(請假)、蘇耀燦(請假)、廖雪如(黃進能代)、王永進(王怡婷代)、劉春香、劉雪如、吳春沂(楊岱錚代)、劉越萍(吳雪玉代)、易君強(賴慧貞代)、黃清高、童富泉、林淑娥(陳肯玉代)、尤詒君(林玟漪代)、蘇怡靜、許樞文、陳淑娟(唐靜蘭代)、杜慈容、林明君、郭淑苑、孫淑文、莊美琪、徐慧英、李如欣、張美美、韓英俊、王振宇、尚錦堂、洪德豪、張傑謙、翁淑卿、吳玉玲、林蕙筠、謝宜穎、陳麗如、鄭淑菁、翁郁婷、許育紋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歡迎各位擔任本屆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本委員會成立至今已有 15 年時間，有賴歷屆委員指導，加上市府團隊的努力，才能在歷次中央的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中，屢獲績優肯定。我在此要代表市府，感謝社會福利委員會的卓越貢獻。

臺北市自許是一座幸福城市、友善城市，我們對於社會福利各項措施的注重，以及各弱勢族群的關懷，都是本府施政的重點；未來也需要各位委員持續提供各項專業意見，讓本府社福政策更為務實，並且更能切合民眾需求。

而特別為因應高齡社會少子化衝擊，市府除了推動「助妳好孕」配套方案，並展現具體成效外，也推出了多項前瞻性社福政策與措施，例如一區一親子館、一區一托嬰中心，並啟動長者安心體系，包括一區一間日照中心、銀髮友善好站、獨居老人關懷不漏接等創新措施，近期並積極落實社區長者共餐服務且著有成效。

兒少福利方面，除了打造育兒友善園，市府也推出全國首創的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中心。這些積極作為，都是希望讓各個年齡層的市民都能在臺北享受到最貼心的服務。未來，本府也將陸續推展綿密的在地社會福利服務，建構更完善的社福安全網。

社會結構變遷快速，社福工作千頭萬緒，要打造一座幸福城市，勢必要仰賴公部門與民間團體、社福團體與學界的合作與全力投入。希望委員們多多提供建言，協助本府研議及推動更貼近市民需求的社會福利政策，共同為打造溫馨、幸福的臺北城而努力，謝謝大家！

## 貳、介紹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8 屆委員

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8 屆委員計 33 位、兼任本市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成員 19 位，任期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名單如下：

	職稱	所屬單位職銜	姓名	兼任 專案小組 成員	備註
1	主任委員	市長	郝龍斌		
2	副主任 委員	副市長	丁庭宇		
3	委員	民政局局長	黃呂錦茹	✓	
4	委員	教育局局長	丁亞雯	✓	
5	委員 兼執行長	社會局局長	江綺雯	✓	
6	委員	勞動局局長	陳業鑫	✓	
7	委員	警察局局長	黃昇勇	✓	
8	委員	衛生局局長	林奇宏	✓	

	職稱	所屬單位職銜	姓名	兼任 專案小組 成員	備註
9	委員	原民會主委	楊馨怡	√	
10	委員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	范雲	√	女委會 團體代表
11	委員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董事長	陳曼麗		女委會 團體代表
12	委員	臺北市私立龍江老人長期 照顧中心(養護型)主任	吳第明	√	老福 推動小組 團體代表
13	委員	台北市文山區順興社區發 展協會理事長	單連城		老福 推動小組 團體代表
14	委員	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 教基金會執行長	陳麗如	√	北市 家防會 團體代表
15	委員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 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活泉 之家臺北區區長	鍾彥彬		身權 推動小組 團體代表
16	委員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 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永愛 發展中心主任	張菁倫		身權 推動小組 團體代表
17	委員	社團法人臺北市身障者關 懷服務協進會顧問	黃俊男	√	身權 推動小組 團體代表
18	委員	財團法人基督教臺北市私 立伯大尼兒少家園院長	林鮑基慧	√	兒少 委員會 團體代表
19	委員	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 友中心執行長	高正吉		兒少 委員會 團體代表
20	委員	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 會聯合會執行長	林哲寧		兒少 委員會 團體代表

	職稱	所屬單位職銜	姓名	兼任 專案小組 成員	備註
21	委員	臺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副校長	張清愛	√	原民會 團體代表
22	委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 院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 教授	黃馨慧	√	女委會 專家學者
23	委員	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 學系副教授	范國勇		女委會 專家學者
24	委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志工	孫春猜		老福 推動小組 專家學者
25	委員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 任講師	周麗華	√	老福 推動小組 專家學者
26	委員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 系副教授	葉毓蘭	√	北市 家防會 專家學者
27	委員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師豫玲	√	身權 推動小組 專家學者
28	委員	考試院考試委員	陳皎眉		身權 推動小組 專家學者
29	委員	立法院第八屆立法委員	楊玉欣		身權 推動小組 專家學者
30	委員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 系副教授	張紉	√	兒少 委員會 專家學者
31	委員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 教授兼系主任	趙碧華		兒少 委員會 專家學者
32	委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	彭南元		兒少

	職稱	所屬單位職銜	姓名	兼任 專案小組 成員	備註
		庭法官			委員會 專家學者
33	委員	1. 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理事長 2. 社團法人原住民深耕德瑪汶協會秘書長	黃盈豪	√	原民會 專家學者

##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委員會組織運作報告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成立時間：87年9月28日，每屆任期2年。第7屆任期自99年9月28日至102年6月30日。本（第8）屆任期自102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

三、成立目的及任務：

（一）目的：

貫徹市民主義，提供全人化、跨專業整合之人群服務，使福利為全體市民所共享。

（二）任務：

1. 有關社會福利政策之研議。
2. 有關社會福利政策之跨局處、跨專業之協調。
3. 有關社會福利及人群服務措施之諮詢。
4. 有關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以下簡稱公益彩券基金）預算案件之審議。

四、組織架構：委員共33人

（一）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

（二）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

（三）委員組成如下：

1. 府內代表7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動局、警察局、衛生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等 7 位首長聘(派)兼之。

2. 民間團體代表 12 人：由各福利委員會(推動小組)推舉

(1)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2 人

(2)本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2 人

(3)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 人

(4)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3 人

(5)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3 人

(6)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 人

3. 專家學者：同民間團體代表。

4. 本會設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由社會局召集本會各局處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各 6 人組成。與本府各機關運用公益彩券基金簽訂社會福利契約關係之團體代表、顧問或其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出任為本項之成員。

五、召開會議：

(一)大會或臨時會：

本會每 6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但經委員 1/3 以上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二)專案小組：

每年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預審下一年度公益彩券基金預算，並將預審結果提至臨時會或大會審議。

裁示：洽悉。

## 二、本委員會第 7 屆會議紀錄報告

(一)第 4 次委員會(101 年 9 月 11 日)：詳如附件 1，P27~39。

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二)第 4 次臨時會(102 年 1 月 11 日)：詳如附件 1，P40~43。

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三)第 5 次臨時會(102 年 3 月 12 日)：詳如附件 1，P44~48。

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四)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102年5月9日):詳如附件1,P 49~55。

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五)第6次臨時會(102年5月17日):詳如附件1,P56~62。

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 三、第6、7屆委員會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1	第6屆 第3次 委員會	<p>參酌身心障礙者及老人需求,妥善規劃本市閒置校園空間,供社福團體使用一案,請教育局於依下列事項積極辦理:</p> <p>一、有關校園閒置空間勘查,請指派專人專責管理,實地至校園勘查,並了解學校執行困難之處,另空間盤點資料請詳載建物使用年限、堪用與否、交通便利性...等,俾利規劃使用空間。</p> <p>二、研議將原屬社會局公辦民營之16處托兒所場地,逐步移供社會局規</p>	教育局	<p>一、為有效利用市有資產,本局業針對各國小教室空間進行現況調查,並賡續建置空餘教室之使用年限、堪用程度及交通資訊等資料;亦督請學校檢討教學空間校舍使用情形,將空間逐步調整集中,以利釋出空餘教室提供外單位租(借)用。</p> <p>二、 (一)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10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府社會局配合將15家公辦民營托兒所移撥至本局,其土地、建物之管變及財產、物品之盤點作業繁複,本局於102年5月完成管理機關</p>	A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p>劃運用，並將幼兒園轉於校園設置。</p> <p>三、持續積極召開會議，研商社福團體需求及校園可釋出場地之清單。</p> <p>四、另請再次勘查新民國中無障礙環境是否符合法令規定。</p>		<p>變更及移撥作業並報府核定。</p> <p>(二)基於市府一體，本局一向極力配合市府相關局處會勘校園閒置空間，如有適合局處規劃利用之場地，亦積極督導學校配合辦理，並補助學校配合局處使用需進行校舍整修之相關經費，以落實並推動市府重要政策。</p> <p>(三)改制後，幼兒園招收年齡向下延伸至2歲，為回應教育部規劃推動學前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政策，解決公私失衡現象，本局刻積極勘查校園空間與合適場地，規劃公幼增班及興辦非營利幼兒園，而現有15家公辦民營幼兒園均已在在地經營一、二十年，與社區緊密結合，成為社區服務與社區居民之親密夥伴。</p>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p>(四)綜上，本局目前暫無將公辦民營幼兒園移至校園之規劃。</p> <p>三、</p> <p>(一)本局業於101年4月30日及101年7月24日召開「本市國中小校園空餘教室(空間)協調會」，討論本市各級學校釋出整併後之校園閒置空間名單，以提供本府社會局社福團體使用需求。依會議決議事項本局業務科(中教科、國教科)已彙整本市校園閒置空間名單，並持續更新中。</p> <p>(二)本局101年前已配合本府社會局於校園閒置空間設置身心障礙人士休閒中心、配合政策將閒置教室提供外單位借用及學校場地開放政策，以提供市民活動空間為主；目前則配合社會局作</p>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p>為設置托嬰中心、親子館、老人日照中心等場館之評估，本局仍賡續配合市府政策提供社會局本案校園閒置空間更新名單，並請社會局評估可行方案後，安排配合會勘，並註記會勘結果。</p> <p>四、</p> <p>(一)本局相關科室(特教科、工程科及終身教育科)業於101年9月7日前往新民國中會勘該校設置校園無障礙電梯之可行性，經學校評估如需設置無障礙電梯，可依本局精進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之規定，向本局申請經費。</p> <p>(二)查該校102年申請無障礙廁所扶手之改善經費，並未申請無障礙電梯經費。</p>	
2	第7屆 第4次 委員會	本市部分老人福利機構未能符合96年7月30日修正發	社會局 、 都市發	社會局： 經查本市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屬養護型	A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p>布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一案：</p> <p>一、請研議老人福利機構在公共安全之前提下，考量合理放寬無障礙之相關標準與規定。</p> <p>二、公辦民營養護中心是否增建，請全面評估應對。</p> <p>三、請社會局持續積極爭取及評估其他局處之釋出空間，以提供社會福利所需。</p>	展局	<p>共計3家，102年5月平均入住率約87%，為提供市民更多選擇，本局亦於103年編列相關預算，以方案委託方式鼓勵民間共同參與。</p> <p><b>都市發展局(建管處)：</b>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困難情形，內政部業頒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予以放寬設置標準，未能符合上開原則第10點之放寬標準者，仍可參考第11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p>	
3	第7屆 第4次 委員會	<p>為保障幼兒受託及保母照顧品質，請社會局說明向內政部兒童局及勞委會等相關單位建言，爭取相關權益及福利。</p>	社會局	<p>關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放寬保母人員報檢資格一事，該會已於101年11月29日召開「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說明會」，並於該會議與內政部兒童局達成協議，內政部兒童局於102年5月配合修正「兒童及少年</p>	A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另該會於101年12月26日以發中二字第1010203480號令撤銷原發布不需要接受126小時訓練即可考證之命令，回復原規定，非相關科系者如欲報考保母技術士證需先完成126小時訓練。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4	第7屆 第4次 委員會	針對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及補助問題，請社會局說明如何積極運用基金盈餘。	社會局	本基金截至101年12月止，期末累積餘額為30.7億餘元，因應本市社福需求，本局積極規劃運用本基金累積賸餘款，研擬近3年相關社會福利政策與服務方案，包括持續規劃辦理各福利類別創新或實驗性福利方案、增設社會福利設施，以快速提供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所需場地、擴大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調增受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營運補助標準，建立分級給薪制度，以穩定人力，提升服務品質等(詳如附件2，P 63~66)，以充分運用本基金	A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增益本市社會福利及提升本市社會福利水準。	
5	第7屆 第4次 委員會	政府委託案行政管理費嚴重不足事宜，請社會局針對行政管理費補助基準，評估合理計算方式，以協助社福團體因應經營困境。	社會局	<p>一、本案經本局召開會議研商後，訂定原則如下：</p> <p>(一) 考量本局各公辦民營案件之大樓分攤費用（如公用水費、電費、清潔、保全、消防及機電維修、保養費等）為必要之額外支出，故採覈實核撥各委託案之大樓分攤費用。</p> <p>(二) 至原行政管理費【含辦公室水費、電費、通訊費、辦公用品（含文具、紙張等）、書報雜誌、保險費、油料、瓦斯費、交通費、清潔用品費及內部簡易維修等】，則參考物價指數調整。行政管理費委託經費上限：使用坪數未達50坪者，以50坪計，每月每坪至多300元；超過</p>	A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50 坪部分，每月每坪至多 170 元。 二、本案補助標準適用新採購委託案件。	
6	第 7 屆 第 4 次 臨時會	請社會局就中央實施二代健保制度後，市府對於民間團體之補助配套或因應措施，續洽中央相關單位並納入委託服務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研議訂定相關補助標準規定。	社會局	為減輕各社福團體之負擔，經本局召開專案會議及 102 年第 2 次委託服務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就接受本局委託或補助衍生雇主需負擔之補充保費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委託費用（惟加帳費用如有超過公告金額，即 100 萬元以上需另行研議）或由本局各補助計畫修正納入補助項目方式覈實補助。	A
7	第 7 屆 第 5 次 臨時會	請社會局全盤檢討，慎重處理各委員會委員之遴選方式。	社會局	經彙整本委員會及其所屬之委員會/推動小組之委員遴選方式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僅兒少委員會於本屆（第 5 屆）委員遴選時產生疑義。 二、考量各委員會/推動小組現行遴選方式僅兒少委員會因增加員額及考量豐富民間代表之多元性，新增 3 位委員報府圈選之方式產生不同	A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p>見解，其餘委員會/推動小組運作順暢；另其連選續任規定，僅原民會因族群委員不易遴聘，未能明定得續任一次，但實際運作仍以續聘一次為原則，其餘委員會/推動小組皆有連任續任限制，以維各委員代表權益。</p> <p>三、本案經評估，因兒少委員會設置要點無明定選舉產生方式，有關第5屆兒少委員會選舉產生之疑義，將納入第6屆選舉之修正參考；其餘各委員會/推動小組仍維持現行選舉方式。</p>	
8	第7屆第6次臨時會	針對市府約聘僱同仁罹患重大疾病之醫療復健相關補助，請社會局後續與本府人事相關單位共同討論，針對經費資源、人事法規及合理條件等整體研議。	社會局、人事處	<p>經綜整人事處及本局意見如次：</p> <p>一、市府人事處表示意見略以：投保勞工保險之聘用及約僱人員如發生一般傷病事故，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核予</p>	D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p>傷病給付；至因公受傷者，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且渠等人員如因公傷病住院，其住院自付醫療費用，得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爰有關是類人員因公傷病之照護與公務人員尚無差異。又查地方制度法第 85 條略以，直轄市政府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p> <p>二、有關撥補恩典醫療基金以補助約聘僱同仁傷病需求一節：查本局權管基金之「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依「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本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p>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p>用自治條例」支用範圍及資金用途均以執行社會福利業務為主軸，尚不符本案運用範圍。</p> <p>三、查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待遇福利規範係為中央主管機關權責，該法規並無授權地方機關有裁量空間。是以，基於財政支出合理性、合法性及整體權益平衡並避免產生外界負面觀感之爭議，故目前成立是類基金建議緩議。</p>	
9	第7屆 第6次 臨時會	請交通局評估辦理增加身心障礙者南北走向公車數量之可行性。	交通 局	<p>一、截至102年6月6日本市低地板公車數輛達1,669輛，佔本市聯營公車數量達42.9%。冀105年底前，就本市聯營公車除無法行駛低地板公車之路線外，鼓勵各業者全面汰換為低地板公車。</p> <p>二、查目前有客運業者規劃引進雙節</p>	A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公車，將考量所提路線沿線道路環境是否符合雙節公車要求及安全性並依程序提報「臺北都會區市區及公路客運路線審議委員會」審議。	

辦理等級 A 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 A 級。

B 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 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 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 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與會委員建議：

### (一) 序號 1：

#### 1、高委員正吉：

教育局的回應仍不夠具體。為應本市少子化現象，應充分運用閒置空間，且民間單位第一線的服務夥伴承辦各項活動確實很缺乏場地，考量租賃場地成本高，若教育局有釋放空間予社會局，建議由社會局擔任與民間單位合作之橋樑，以達有效的服務。

#### 2、楊委員玉欣：

建議教育局應有相關的先導研究計畫，鼓勵學校創新發展其治校理念，與民間團體充分溝通並媒合其需求，創造多贏價值。

### (二) 序號 2：

陳委員皎眉：

本市現有的老人福利機構僅 114 家，符合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有 101 家，需注意改善中的 13 家機構皆需符合前

述標準，若無法符合，則要有完善的評估輔導機制；亦請衡量本市現有老人福利機構數量是否足以因應市民需求。

### (三) 序號 3：

林秘書長實芳（代理范委員雲）：

有關幼兒受託及保母照顧議題不僅是撤銷保母人員 126 小時受訓即可考照的命令，還有很多議題仍需釐清，如：保母職訓遇困境，對於性別平等 3 小時課程之講師資格認定過於嚴格，致講師難以遴聘；未有周全托育服務，使實際想受訓的人難以兼顧受訓與照顧孩子。

### (四) 序號 4：

#### 1、高委員正吉：

建議就公彩盈餘分配基金支應方向評估可寬列預算予民間單位之經費項目，減少受託單位仍需透過募款才能執行方案。可參考香港與民間單位合作方法，提供民間充足經費。

#### 2、陳委員皎眉：

基金贖餘款運用規劃報告及年度預算皆有經本委員會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細部討論，可達監督及建議之效。

#### 3、林秘書長實芳(代理范委員雲)：

因現行支用計畫以直接服務性質為主，建議可增加倡議型方案。

#### 4、單委員連城：

很多社區發展協會的人力都是志工，沒有薪資，惟辦理服務方案時都規定需籌措自籌款，建議免除自籌款規定，減少民間單位困擾。

### (五) 序號 8：

#### 1、黃委員盈豪：

本案僅就勞保議題回應，略顯不足，且正式人員與約聘僱人員福利差異性大，應嚴肅對待。

#### 2、林秘書長實芳(代理范委員雲)：

為維護市府約聘僱人員各項福利及權益，請朝多面向說明，如：意外險、醫療險、托育等福利提供，以確實給予約聘僱人員相當保障。

裁示：

一、序號 1：

- (一)請教育局於 1 週內提出校園閒置空間清查相關報告(如：最高人數及教室比例與現在人數及教室比例等)，並將資料送予社會局。
- (二)請社會局後續將教育局清查結果報告轉送各民間團體，並請民間團體自行勘查可用場地與評估實際需求及預計用途等，再向社會局提出需求，俾利社會局彙整評估。
- (三)本案辦理等級調整為 B。

二、序號 2：

- (一)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報告關於尚未符合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機構改善情形。
- (二)本案辦理等級調整為 B。

三、序號 3：

- (一)本案除管。
- (二)有關林秘書長實芳(代理范委員雲)其他建議，另提臨時動議討論。

四、序號 4：

- (一)本案除管。
- (二)有關委員建議寬列本基金經費議題，社會局於召開年度預算說明會時再詳細討論。

五、序號 5、6、7 皆解除列管。

六、序號 8：

- (一)本案除管。
- (二)本府已擴大針對約聘僱人員提供意外險及醫療險保障。另就擴大民間團體社工員久任制度等議題，請社會局依進度持續辦理。

七、序號 9：

- (一)本案除管。
- (二)本案納入交通局本市都會區市區及公路客運路線審議委員會審議。

#### 四、各委員會/推動小組 101 年度重要成果報告及 102 年重要議案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說明：

- 一、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詳附件 3，P67~68）
- 二、本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詳附件 3，P69~76）
- 三、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詳附件 3，P77~80）
- 四、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詳附件 3，P81~84）
- 五、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詳附件 3，P85~87）
- 六、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詳附件 3，P88~94）

與會委員建議：

##### 一、單委員連城：

有關社區發展工作計畫自籌款改為 10% 規定，建議也適用於老人福利相關補助計畫。

##### 二、黃委員俊男：

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報告有關「加強電動輪椅—道路救援相關措施」，建議擴大可供電動輪椅充電服務之地點。

##### 三、鐘委員彥彬：

市府相關單位對身障福利在硬體環境面已有積極作為，建議對於中途致殘族群從醫療至返家這段過程，其心理及社會生活重建，需有提供重建服務的機構；各類身障者需有更多元化的日間照顧服務場所，使民眾得以在社區樂活休憩。

##### 四、黃委員盈豪：

就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考量本市許多原住民雖居住在本市，卻未實際設籍，且有租屋不易的困擾，建議鬆綁補助對象限制。

裁示：本案准予備查，請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將委員意見納入評估。

五、有關編列公務預算購置本市南港區中南段土地籌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案。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本案本局原編列 99 年度公務預算購置本市南港區中南段土地，並編列 100 年度公務預算進行設計規劃作業，以利籌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服務。
- 二、本案本局除多次上簽呈請確認用地範圍，並由府級長官多次召開協調會議研商後續執行方向，並邀集本府都市發展局、財政局、工務局等單位研議提高容積率之可行性，皆朝購置本案土地籌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努力。
- 三、本案本府考量容積受限及籌設成本高不符效益等因素，故於 101 年 6 月 21 日經裁示暫緩本案執行，於 101 年 7 月 17 日裁示停止支用相關經費。

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由：針對 102 年度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第 4 次預算調整支應後併決算相關作業，新增計畫需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3 月 18 日本基金 99 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本基金調整支應後併決算程序辦理。
- 二、本次 102 年度新增計畫共 1 案，經費為 82 萬 633 元，說明如下：

編號	項目名稱	金額	申請原因及經費編列說明	會計科目
1	性騷擾防治方案委託	82 萬 633 元	一、近年來性騷擾案件時有所聞，經由媒體宣導也看到許多正面的處理方式，但實際上仍有許多被害人在事發當時因為害怕或擔憂亦或不清楚申訴處理方式而未採取因應措施，故期辦	代理(辦)費及捐助、補助

			<p>理性騷擾被害人直接服務與諮詢，讓受害者可獲得適切的協助，避免申訴過程中面對司法、申訴流程的不了解而造成二度傷害。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1 條：「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為本於服務本市市民於人身安全及持續辦理推動社區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以幫助民眾了解職場與生活上之性騷擾概念、法規的適用範圍及申訴流程及辦理；保障當事人之權益，提供性騷擾當事人直接服務，故擬新增「性騷擾防治方案」計畫，方案預算約 82 萬 633 元。</p> <p>二、所需經費(詳如附件 4，P95)：</p> <p>(一)專案服務及方案費 70 萬 633 元由本基金代理（辦）費項下支應。</p> <p>(二)設施設備 12 萬由本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其他項下支應。</p>	與獎助 / 其他
合計 1 項			82 萬 633 元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請以數據說明市府約聘僱員工之性別比例、職業階層及運用市府員工托兒所等人數統計，派遣員工是否適用性別平等法規定？並說明職業訓練時相關托育配套服務。

提案人：林秘書長實芳(代理范委員雲)

說明：

一、市府有相當多年資 15 年以上之約聘僱員工，有關約聘僱人

- 員的性別比例、職業階層之情形，請提供具體統計數據。
- 二、市府之非典型勞動人力(派遣人力)是否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例如遭受職場性騷擾事件之保障。
  - 三、職業訓練之相關配套服務是否完善？如實際想受訓的人難以兼顧受訓與照顧孩子，未有周全托育服務；保母職訓遇困境，對於性別平等3小時課程之講師資格認定過於嚴格，致講師難以遴聘。參與職業訓練之性別比例為何？
  - 四、市府員工托兒所之使用對象是否有資格限制？正式人員與約聘僱人員實際使用之性別比例數據為何？

**決議：**

- 一、請勞動局就職業訓練之托育配套服務措施與派遣人力是否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議題，提報本委員會報告。
- 二、請人事處就本府約聘僱人員相關統計數據及員工托兒所使用對象等統計數據，一併提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二：**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下稱本基金)103年概算項目「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費」等4項預算額度調整及新增編列「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本基金103年度概算業於本(102)年度5月9日經本委員會第7屆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預審及5月17日第7屆第6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惟內政部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明列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輔助器具及教養費等3項補助、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以工代賑等現金給付，得以自籌款搭配公益彩券盈餘編列預算，其得編列於本基金之額度上限為各計畫經費之45%，考量本基金截至101年度12月止累積賸餘達30.7億餘元，故於內政部許可支用項目下調整公務預算與本基金經費比例，調增金額共計304,896,360元，說明如下：
  - (一)「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103年度原編列

143,682,720 元，占總經費 1,436,827,200 元之 10%，擬調整編列 313,039,080 元，較原編列數增加 169,356,360 元。

- (二)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103 年度原編列 21,600,000 元，占總經費 216,000,000 元之 10%，擬調整編列 37,620,000 元，較原編列數增加 16,020,000 元。
- (三)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3 年度原編列 76,320,000 元，占總經費 763,200,000 元之 10%，擬調整編列 116,190,000 元，較原編列數增加 39,870,000 元。
- (四)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費」103 年度原編列 120,000,000 元，占總經費 1,200,000,000 元之 10%，擬調整編列 180,000,000 元，較原編列數增加 60,000,000 元。
- (五)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103 年度原無編列，調整為編列 19,650,000 元，占總經費 131,000,000 元之 15%。
- (六) 「低收入戶以工代賑」維持全數公務預算支應，不以本基金支應。

二、綜上，各項編列於本基金之經費計 666,499,080 元，編列比例均符合內政部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所訂標準，本局移列至本基金之額度占上述 6 項現金補助總經費 4,236,924,888 元之 15.73%，僅為於法令與中央考核許可範圍內預算額度調整，餘 84.27% 計 3,570,425,808 元均編列於公務預算，以維本市弱勢市民福祉。

與會委員建議：

一、張委員菁倫：

建議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酌予補助民間團體與機構虧損或不足而需募款之金額。

二、黃委員盈豪：

希望公彩盈餘基金支用於創新方案，而非取代公務預算支出，建議應更積極推動倡議型方案與對民間單位之補助。

三、林鮑委員基慧：

建議補助中途安置機構對非屬政府安置或轉介之自收個案相關經費。

四、楊委員玉欣：

應就核心問題設計真正貼近市民需求之有效服務方案，並非僅提供現金。例如：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容易陷入低收入循環而無法脫貧、邊緣性少年關懷或機構自行容納個案之經費短缺等問題，皆須考量安全及獲得適當保障。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各方案設計規劃時，請納入委員建議。

案由三：建請於規劃各項服務方案時，融合全人健康思維，增加研發經費，以確實符合民眾需求，達防微杜漸之效。

提案人：楊委員玉欣

說明：

- 一、對於走不出家門的人提供到宅服務，融入全人健康理念，因為服務方案多為物理性質，應顧及心理層面與預防思維，而非僅聚焦於提供後端補救服務。可結合休閒管理專業，於居家服務中增設跨領域服務方案。
- 二、對於走得出家門的人應提供更全面性的自立生活協助。如職場上應提供更符合個案需求之職務再設計、給予個案充足的受教機會及平等的待遇，使個案不僅是接受服務者，亦可成為提供服務者。
- 三、對於行動不便者建立完善的輔具評估及購買平台，並非僅提供物理性輔助，亦需考量個案整體生涯發展需求。
- 四、公共環境應融合各族群需求之休閒措施，如：為老人設計運動措施、為乘坐輪椅者設計盪鞦韆設備、公園內設置的兒童遊戲區可增加自然體驗的造景而非塑膠玩具。這些都是國外已有的措施，本市為首善之都，應更全面性規劃。

決議：請本委員會各幕僚單位於規劃服務方案時，納入委員建議，竭盡所能提供適切性及全人健康的服務。

陸、散會(102年7月23日 下午5:26)